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环保产业签订PPP项目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方联合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与安徽省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黄山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协议》。黄山市环境保护局为加快推进黄山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做好黄山市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统筹规划黄山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口整治、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监管服务平台等，项目覆盖全市范围，分期实施，项目一期主要建设范围为重点乡镇、村落及重要节点地区，总投资为 3—4 亿元，建设周期为 2017—2018 年。

一、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 PPP 项目框架性协议，协议中项目总投资金额仅为预估金额，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政府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政策、气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黄山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口整治、

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监管服务平台等，项目覆盖全市范围，分期实施，项目一期主要建设范围为重点乡镇、村落及重要节点地区，总投资为 3—4 亿元，建设周期为 2017—2018 年。

乙方作为社会资本方发起本项目，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产出说明和初步实施方案等文件，并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咨询的招投标工作，协助完成项目招投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编制和报批。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

注册资本：8,9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49496E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渗工程施工；污泥处置项目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渗滤液处理；沼气综合利用；重金属、有机物污染治理与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老工业基地再开发、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景观生态水体建设；机电设备安装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防水、防腐、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压滤机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合体双方职责：公司负责项目融资、设计方案、技术支持、设备供应以及后期运营等，通源环境负责项目的可研、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除设备外的其他材料提供等。

四、本次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该框架协议签订金额为 3-4 亿元，本协议如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此次黄山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兼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口整治、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监管服务平台，有助于黄山市做好国家首个跨省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的基础工作，同时，促进公司在污水处理 PPP 领域，特别是地市级村镇污水整体推进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开拓污水处理业务，有助于公司通过黄山新安江国家级试点的辐射效应和产业模式继续拓展延伸。

五、其他相关说明

交易对方黄山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体成员通源环境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8 日